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修訂配售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致使：

- (1)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將由309,14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397,700,000股新股份；及
- (2) 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配售協議作出任何其他修訂。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214,001,496股股份之約17.96%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23%。配售股份之面值為39,770,000港元。

配售價0.217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即修訂協議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溢價約11.28%；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即修訂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26港元溢價約2.07%。

###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經修訂）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為及將為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洁（附註）	56,714,285	2.56	56,714,285	2.17
承配人	0	0.00	397,700,000	15.23
公眾股東	<u>2,157,287,211</u>	<u>97.44</u>	<u>2,157,287,211</u>	<u>82.60</u>
總計	<u><u>2,214,001,496</u></u>	<u><u>100.00</u></u>	<u><u>2,611,701,496</u></u>	<u><u>100.00</u></u>

附註：

張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3,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鑽石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08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